

未成年申請入籍  
持NZ護照入境即可

回台不超過一個月

辦理定居證副本(需一個半月)

誰回台灣辦理入籍

回台超過一個月

自行向移民署申請定居

僅一方回台灣辦理入籍(需擁有台灣戶籍)

在台已登記結婚

在台未登記結婚

父母雙方一起回台灣

在台已登記結婚

在台未登記結婚

**自行申請定居 需驗證資料**

- \*子女出生證明中英版
- \*6歲以下寶寶手冊疫苗紀錄  
6歲以上健康檢查乙表(貼照片)
- \*子女姓氏約定書**雙方親簽**
- \*定居同意書**雙方親簽**  
監護人雙方需到本處親簽  
驗證不回台灣方之簽名

**自行申請定居 需驗證資料**

- \*結婚證書中英版
- \*外籍配偶中文姓名聲明書
- \*子女出生證明中英版
- \*6歲以下寶寶手冊疫苗紀錄  
6歲以上健康檢查乙表(貼照片)
- \*子女姓氏約定書**雙方親簽**
- \*定居同意書**雙方親簽**  
監護人雙方需到本處親簽  
驗證不回台灣方之簽名

**自行申請定居 需驗證資料**

- \*子女出生證明中英版
- \*6歲以下手冊疫苗紀錄  
6歲以上健康檢查乙表(貼照片)

**自行申請定居 需驗證資料**

- \*結婚證書中英版
- \*子女出生證明中英版
- \*6歲以下手冊疫苗紀錄  
6歲以上健康檢查乙表

**申辦定居證副本繳交資料**

- \*定居申請書
- \*監護人&申請人護照
- \*婚姻證明(身份證or戶籍謄本)
- \***驗證**子女出生證明中英版
- \***驗證**6歲以下手冊疫苗紀錄  
6歲以上健康檢查乙表(貼照片)
- \***驗證**子女姓氏約定書**雙方親簽**
- \***驗證**定居同意書**雙方親簽**  
本處親簽 / 驗不回台灣方簽名

**申辦定居證副本繳交資料**

- \*定居申請書及監護人&申請人護照
- \***驗證**結婚證書中英版
- \***驗證**外籍配偶中文姓名
- \***驗證**子女出生證明中英版
- \***驗證**6歲以下寶寶手冊疫苗紀錄  
6歲以上健康檢查乙表(貼照片)
- \***驗證**子女姓氏約定書**雙方親簽**
- \***驗證**定居同意書**雙方親簽**  
監護人雙方需到本處親簽  
驗證不回台灣方之簽名

**申辦定居證副本繳交資料**

- \*填寫定居申請書
- \*監護人&申請人護照
- \*繳交婚姻證明(身份證or戶籍謄本)
- \***驗證**子女出生證明中英版  
6歲以上健康檢查乙表(貼照片)
- \*子女姓氏約定書**雙方親簽**
- \*定居同意書**雙方親簽**  
監護人雙方需到本處親簽

**申辦定居證副本繳交資料**

- \*填寫定居申請書
- \*監護人&申請人護照
- \***驗證**結婚證書中英版
- \***驗證**外籍配偶中文姓名
- \***驗證**子女出生證明中英版
- \***驗證**6歲以下手冊疫苗紀錄  
6歲以上健康檢查乙表(貼照片)
- \*子女姓氏約定書**雙方親簽**
- \*定居同意書**雙方親簽**  
監護人雙方需到本處親簽

接  
下  
頁

申請人若成年以中華民國  
護照入境、並加驗  
紐西蘭良民證 & 健檢報告

駐奧克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

於駐奧克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完成文件驗證後回台定居流程如下

1. 至移民署服務站

**由本處辦理定居證副本者**

- ★ 定居證副本入關時蓋入境章戳，才可持憑向移民署換發定居證正本。
- ★ 12歲以上、70歲以下之申請人，本人入境台灣後親自持副本換正本。
- ★ 效期6個月，需於屆滿前入國，逾期失效需重新申請。
- ★ 副本換發定居證正本：三工作天不含假日。

**自行向移民署申請定居者**

- ★ 申請人父母親自簽署定居同意書 & 子女姓氏約定書。
- ★ 繳驗身份資料 & 在本處驗證之資料
- ★ 護照規格照片。
- ★ 申請定居證正本：七工作天不含假日。

請參考[移民署網站](#)

2. 戶政事務所

**本處辦理定居證副本 & 自行申請定居證者  
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、子女入籍**

- ★ 持領定居證正本，翌日起30天內登記入籍。
- ★ 登記結婚 — 結婚證書中英版 & 雙方身份證明文件、外籍配偶親自簽署中文姓名聲明書，繳交本處已驗證之文件。
- ★ 子女定居證正本 & 護照規格照片 & 護照等身份資料。
- ★ 事先確認將入籍之戶長本人是否必須親自辦理入籍。
- ★ 辦理時間：一天

3. 外交部領務局

**本處辦理定居證副本 & 自行申請定居證者  
至外交部申請有身份証字號的護照  
必須持本護照出境**

- ★ 入籍後之人別確認資料，如戶籍謄本、身份證。
- ★ 申請人入境時所使用之護照。
- ★ 申請人父母(監護人)雙方身份證明文件。
- ★ 白底證件照兩張。
- ★ 辦理時間：約兩週。

**注意事項**

- ★ 如申請人父母係共同返臺，可憑經本處驗證的原文出生證明與自行翻譯之中文譯本，請國內公證人公證即可。
- ★ 定居同意書/中文翻譯文件 / 子女姓氏約定書，父母必須親自至本處簽字。假如不便至本處親辦，請攜帶文件在公證人前親簽(Notary Public)，即可以郵寄方式辦理文書驗證事項。
- ★ 非婚生子女依母定居者，檢附母之國民身分證及未婚切結書。建議加上紐西蘭內證部核發之單身證明(CONI)。
- ★ 依父定居者，檢附完成認領手續之戶籍謄本(最近3個月)或戶口名簿正本、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
- ★ 父母離婚者須檢附經本處驗證之子女監護權者之同意書。
- ★ 婚前受孕，檢附足資證明親屬關係 & 無婚姻關係之證明文件。
- ★ 已成年申請定居之申請人，須驗證紐西蘭無犯罪紀錄 & 健康檢查乙表(貼護照規格照片)。